

#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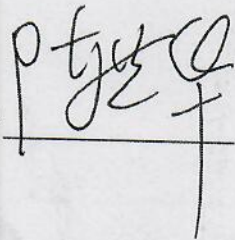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一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基华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基华' (Chen Jihua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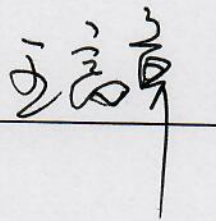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傅继军 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三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富章 

2023 年 4 月 28 日